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4003室，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許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天后廟道200號慧雅閣15樓C座C2室)獲委任為在香港為本公司接收傳票的代理人。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其規章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的規章文件多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的初步認購人，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轉讓予許先生。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許先生將所持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ICN Investor。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如下文所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合共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ICN Investor、IT Capital、IC Partners及Three Cheers Limited，作為本公司收購及交換12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ICN (BVI) 股份(即ICN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ICN Investor	3,649
IT Capital	3,176
IC Partners	1,587
Three Cheers Limited	1,587
	9,999



- (e)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將準備記入繳入盈餘賬（即本公司儲備賬）的2,639,900港元撥充資本，按盡量接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但不計及零碎股權），向他們配發及發行合共263,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ICN Investor	96,356,350
IT Capital	83,843,224
IC Partners	41,895,213
Three Cheers Limited	41,895,213
	263,990,000

- (f)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Three Cheers Limited按盡量接近梁女士及Capital Ace各自於Three Cheers Limited的股權比例（但不計及零碎股權），向Wise Express（梁女士全資擁有及提名的投資控股公司）及Capital Ace分派合共41,896,800股股份作為實物股息：

承讓人名稱	股份數目
Wise Express (由梁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16,758,720
Capital Ace	25,138,080

- (g)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IC Partners向ICN Investor轉讓合共29,896,800股股份，作為以配發及發行ICN Investor股本中31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代價。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列股東持有下列264,000,000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ICN Investor	126,256,800	47.82
IT Capital	83,846,400	31.76
IC Partners	12,000,000	4.55
Wise Express	16,758,720	6.35
Capital Ace	25,138,080	9.52



- (h)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但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3,2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尚有680,000,000股股份未發行。
- (i) 除了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份，而若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會進行可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事宜。
- (j) 除本文及下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列的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及配售56,000,000股新股及超額配股權，記錄賣方以提呈發售股份方式公開發售及配售24,000,000股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56,000,000股新股及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在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授權董事會全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可取的一切步驟以執行購股權計劃；



- (iii) 授予董事全面無條件授權，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等以外的方式，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的股份：
  - (aa) 上文(b)(i)段所述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b) 根據下文b(iv)段所述的授權已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iv) 授予董事全面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上文(b)(i)段所述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及
- (v) 上文b(iii)及(iv)段所述全面授權各自將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及預期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一項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i) 許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由許先生借予ICN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天業創建有限公司) 的一切未償還墊款連有關利息 (如有) 合共5,566,071.12港元；及
- (ii) ICN Group向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Partners Limited收購ICN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天業創建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合共2股 (即IC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實益權益，現金代價為1,192,443港元 (按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向ICN Investor配發及發行ICN (BVI) 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26股，現金代價為9,949,033港元。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ICN (BVI) 當時的股東轉讓ICN (BVI)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合共126股 (即ICN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 予本公司，作為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詳列於下文的人士：

股東名稱	所轉讓的 ICN (BVI) 股份數目	收取 作代價的 股份數目
ICN Investor	46	3,649
IT Capital	40	3,176
IC Partners	20	1,587
Three Cheers Limited	20	1,587
	126	9,999
	126	9,999

- (e)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將準備記入繳入盈餘賬 (即本公司儲備賬) 的2,639,900港元撥充資本，按盡量接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但不計及零碎股權)，向他們配發及發行合共263,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ICN Investor	96,356,350
IT Capital	83,843,224
IC Partners	41,895,213
Three Cheers Limited	41,895,213
	263,990,000
	263,990,000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自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曾出現下列變動：

### ICN (BVI)

- (a)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ICN (BVI) 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 (i) 4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IT Capital；
  - (ii) 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IC Partners；
  - (iii) 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hree Cheers Limited；及
  - (iv) 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Partners Limited (前稱Tornado Power Corp.)。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Partners Limited將其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ICN Investor，代價為20.00美元。

### ICN Group

- (a)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ICN Group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ICN (BVI)。

### 國際融資股份

- (a)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國際融資股份註冊成立之日)：
  - (i) 國際融資股份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一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偉通服務有限公司；及
  - (iii) 一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偉通代理人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 (i) 偉通服務有限公司將其於國際融資股份中所擁有的1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IC Partners；及
  - (ii) 偉通代理有限公司將其於國際融資股份中所擁有的1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IT Capital。
- (c)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 (i) 5,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IT Capital；及
  - (ii) 3,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IC Partners。
- (d)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IT Capital將其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以現金按面值轉讓予Three Cheers Limited。
- (e)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國際融資股份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9,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將國際融資股份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i) IT Capital向ICN Group轉讓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的實益權益，代價為4,000港元；
  - (ii) IC Partners向ICN Group轉讓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代價為4,000港元；
  - (iii) Three Cheers Limited向ICN Group轉讓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代價為2,000港元；及
  - (iv) 5,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ICN Group。

#### **ICN Vision Limited (前稱Desired Result Limited)**

- (a)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ICN Vision Limited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一股面值1美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ICN Group。

**ICN Financier Limited (前稱Deep Wisdom Associates Limited)**

- (a)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ICN Financier Limited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一股面值1美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ICN Group。

**ICN Securities Limited (前稱Dynamic Workforce Consultants Limited)**

- (a)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ICN Securities Limited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一股面值1美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ICN Group。

**頂富(香港)有限公司**

- (a)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頂富(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日)：
  - (i) 頂富(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一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mpany Kit Registrations Limited；及
  - (iii) 一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 (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i) Company Kit Registrations Limited將其所擁有的1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ICN Group的代名人；及
  - (ii)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將其所擁有的1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ICN Group。

**ICN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天業創建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Partners Limited將其ICN Management Limited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2股(即是IC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轉讓予ICN Group，現金代價為1,192,443港元。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列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購回授權的行使

按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320,000,000股計算及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的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全面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董事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32,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繳足。

###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全面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本身的股份，最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只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但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或兩者同時獲提高。

###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所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d) 權益的披露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e)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則（以適用者為準）行使購回授權。

(f) 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本公司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本公司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i) 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四套買賣單及三份相關轉讓文據，據此，ICN Group收購下列三項的實益權益：
  - (a) 以代價4,000港元向IT Capital收購國際融資股份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4,000股；
  - (b) 以代價4,000港元向IC Partners收購國際融資股份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4,000股；及
  - (c) 以代價2,000港元向Three Cheers Limited收購國際融資股份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2,000股；
- (ii) 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的一套買賣單及相關轉讓文據，據此，ICN Group向國際融資股份收購ICN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Bright Day Services Limited）股本中面值1美元股份一股（即ICN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
- (iii)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一套買賣單及相關轉讓文據，據此，ICN Group向梁女士收購ICN Investment Limited股本中面值1美元股份一股（即ICN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



- (iv)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由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Partners Limited與ICN Group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如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的(b)(ii)分段所述，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Partners Limited同意出售而ICN Group同意購入ICN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天業創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2股(相當於IC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192,443港元(按ICN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 (v) 由ICN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天業創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以Financier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為受益人發出的免除責任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CN Management Limited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Financier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償還於該日欠ICN Management Limited的一切未償還墊款(連利息(如有))，為數410,000港元；
- (vi) 由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ICN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天業創建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發出的免除責任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許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ICN Management Limited償還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b)(i)分段所述，其於該日欠許先生的一切未償還墊款(連利息(如有))，為數5,566,071.12港元；
- (vii) 由ICN Management Limited與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用協議，據此，ICN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出租而許先生同意租用ICN Management Limited所擁有的一輛汽車及一輛轎車，月租為40,000港元，這項協議已經因下文(viii)分段所述的註銷契據而終止；
- (viii) 由ICN Management Limited與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註銷契據，以註銷上文第(vii)分段所述的租用協議；
- (ix) 由(其中包括)IT Capital、IC Partners、Three Cheers Limited、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Partners Limited、ICN Investor、ICN(BVI)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載的公司重組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訂立認購及重組協議；
- (x) 包銷協議；
- (xi) 由許先生、雷先生、朱女士、梁女士、IT Capital、IC Partners、ICN Investor、DNG及Wise Express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xii) 由時富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據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時富融資作為其保薦人。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將下列商標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香港	36	一九九七年的02824號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
	香港	35	一九九七年的00819號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
	香港	37	一九九七年的00918號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37	1025430	一九九七年六月七日
	中國	36	1073563	一九九七年八月七日
	中國	35	989582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商標條例第35類申請註冊的服務包括編製賬目報表、成本價格分析、業務評估、業務管理協助、業務管理顧問、業務研究、商業或工業管理協助、市場研究、市場推廣研究、提供業務數據資料、經濟預測及就業務目的進行分析。
2. 根據香港商標條例第36類申請註冊的服務包括財務管理、財務分析、財務及投資服務、提供財務資料、託管權及投資控股服務、股票及股份保管服務、代名人服務、證券交易所報價、資金投資、資本投資、投資顧問服務、提供財務擔保、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股票及債券經紀、商品經紀、股票經紀代理服務、單位信託服務、房地產經紀服務、房地產評估、房地產代理服務、房地產租賃、房地產管理及代表他人進行土地及房地產收購的服務。
3. 根據香港商標條例第37類申請註冊的服務包括樓宇建築服務、裝修、樓宇修復及翻新、物業發展、監督建築、鋪磚、屋頂、木工、細木工作、批盪、電氣佈線、鑲玻璃及水管裝置、油漆及裝飾，以及與上述所有服務有關的諮詢服務。
4. 根據中國商標法第35類申請註冊的服務包括編製賬目報表、成本價格分析、業務評估、業務管理協助、業務管理顧問、業務研究、商業或工業管理協助、市場研究、市場推廣研究、提供業務數據資料、經濟預測及就業務目的進行分析。



5. 根據中國商標法第36類申請註冊的服務包括財務管理、財務分析、財務服務、提供財務資料、託管權及投資控股服務、股票及股份保管服務、代名人服務、證券交易所報價、基金投資、資金投資、投資顧問服務、提供財務擔保、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股票及債券經紀、商品經紀、股票經紀代理服務、單位信託服務、房地產代理服務、房地產經紀服務、房地產評估、房地產代理服務、房地產租賃、房地產管理及代表他人進行土地及房地產收購的服務。
6. 根據中國商標法第37類申請註冊的服務包括樓宇建築服務、裝修、樓宇修復及翻新、物業建築監督、建築資料、墊襯料、發熱設備安裝及維修、電器安裝及維修、建築監督、鋪磚、屋頂、木工、細木工作、批盪、電氣佈線、鑲玻璃及水管裝置、油漆及裝飾，清拆樓宇及建築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將下列域名註冊：

域名	註冊日期
<i>www.hkicn.com</i>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

##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各董事於本附錄「關連人士交易」一段、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就與各董事有關的交易而言）。

###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服務合約，追溯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可繼續直至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每年可獲發下列基本薪金（每年可予調整一次，幅度由董事會釐定（而須調整薪金的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但於任何年度的增幅不得超逾有關調整時有關董事的固定薪金的10%），及可就各個完成整個服務年度而於下一曆年農曆新年前獲發放相當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但若有關執行董事服務未滿十二個月或服務合約已於產生該等額外月份酬金的有關曆年前終止，則須按比例計算該項花紅。目前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及花紅如下：

董事姓名	年薪 (港元)	年度花紅 (港元)	總計 (港元)
許先生	360,000	30,000	390,000
雷先生	36,000	3,000	39,000



本公司將以提供房屋津貼每月80,000港元的形式，向許先生提供住宿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3.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對於釐定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i) 執行董事的酬金是按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工作的時間而定；及
- (ii) 執行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獲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購股權，作為薪酬的一部份。

B. 兩名董事分別獲發約37,200港元及188,000港元（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而並無向任何董事派付或應付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酬金。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C. 現時估計，本集團將會向執行董事支付合共約1,389,000港元（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其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

D.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前董事獲發任何款項，作為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失去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職位的補償，或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獎勵。

E. 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酬金的安排。

F.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人數若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將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了每年120,000港元（盧永仁博士）或每年10,000港元（黃偉豪先生）的董事袍金外，預計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 4. 個人擔保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雷先生向本集團香港辦事處的業主Holsteinborg Limited提供一項個人擔保，以作為(其中包括)國際融資股份履行及遵守國際融資股份及Holsteinborg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的分租協議條款的抵押。概無就雷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向其提供代價或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根據業主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以雷先生為受益人的解除書，業主同意有條件解除雷先生履行其上述擔保責任，惟須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始可作實。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許先生就授予本公司一間間接及全資附屬公司ICN Management Limited的銀行融資提供一項無限額個人擔保。概無就許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向其提供代價或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該項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解除。

#### 5. 股份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認購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記錄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股份數目)
許先生	—	—	126,256,800	126,256,800

附註：該等股份是由ICN Investor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DNG及IC Partners分別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6.34%及23.66%。DNG是由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126,256,800股股份中擁有設定權益，該等股份是由ICN Investor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